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弘一
上列被告因109年國模重訴字1號家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永勝
法　官　張淑華
法　官　陳盈孜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2號
書記官　黃家麟
通　譯　何子乾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郭欣怡
檢察官　黃正綱
辯護人　游敏傑律師
辯護人　高紫庭律師

除詳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辜弘一　男　（民國51年5月31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119222號
住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1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羈押中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215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之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詢問被告程序，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檢察官黃正綱問

案發前你有沒有按時服用應該服用的藥物？

被告答

我忘記了，正常來說應該都有吃。

檢察官黃正綱問

根據鑑定報告記載，你當時陳述案發前好幾天沒有吃藥，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有時覺得吃藥是要下毒害我，我不確定那時有沒有吃。

檢察官黃正綱問

案發經過？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被告答

那天我正要問我媽媽問題，她都不理我，我很生氣，但我打她的時候她沒有反應，我覺得是她身體的鬼在作祟，我為了驅鬼就再打，後來她就吐了，我覺得應該是驅鬼成功，我就停下來。

檢察官黃正綱問

（提示107年9月12日偵訊筆錄第二頁）偵查中你說你揍她、揍到她吐出來，你清理的時候她還有呼吸，你有餵她喝檸檬水療傷，你當時有這樣表示？

被告答

那個檸檬水確實是我加持過的，確實有療傷的功能。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當時有注意母親還有呼吸？

被告答

我看見她有呼吸啊，就像現在看到檢察官有在呼吸。

檢察官黃正綱問

為何特別注意母親有沒有呼吸？

被告答

我確定她有呼吸，是剛好看到。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的檸檬水有無加酒精或其他成份？

被告答

我施法的時候最多加香灰而已，沒有加其它的東西。

檢察官黃正綱問

打母親之後、餵檸檬水之後還做什麼事？

被告答

我看她在睡覺，我就沒有理她了，平常她對我也沒有很好，不過我都原諒她，她不理我就算了，所以我就沒有理她。

檢察官黃正綱問

107年12月24日偵訊時你說你餵完檸檬水之後就把媽媽的鋁門關起來，2-3天之後才打開，中間都沒有再進去過媽媽的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房間，是否如此？

被告答

我中間的確沒有再進去。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說母親當時被打趴，你2-3 天沒有進去，她的食物、飲水如何處理？

被告答

我們平常都是自己過日子，她自己煮東西吃，我也自己煮，她都自己處理。

檢察官黃正綱問

母親被你毆打到15根肋骨斷掉，她能自己煮飯？

被告答

我說過很多次，那根本不是我造成的，為什麼要說是我？我打她只是要驅鬼，我壓住鬼只是讓鬼不要閃躲，說什麼肋骨打斷，根本沒有這件事。

檢察官黃正綱問

（提示107 年9 月14日偵訊筆錄）偵查中檢察官問你是否知道不讓母親就醫會導致母親死亡，你說知道，沒有送醫是因為會被抓到精神病院，寧願讓母親死掉，當時是這樣表示？

被告答

筆錄這樣記，我不清楚為什麼這樣，但她們的確是要把我騙到醫院關起來，上次就是這樣。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的意思是擔心被關進精神病院，所以寧願讓母親死掉，也不願把母親送醫？

被告答

我母親會死亡是上帝的意思，跟我無關，送醫不送醫跟我有關係嗎？

檢察官黃正綱問

（提示同上筆錄）你說母親死亡跟你無關，偵查中你說你問她問題她不講話，你很生氣，問一次她不講你就打一次，當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天打了很多次，這樣母親的死亡會與你無關？

被告答

我母親身上有四隻鬼，其中還有一隻狐狸，這麼大，我是要驅鬼才會打她，她是我媽，我怎麼會打她？我第一次問問題時輕輕打，她不回答，我就知道是鬼魂作祟，我就開始用力打，打二下之後，有隻鬼想要躲，我用左手把鬼壓住繼續打，後來我媽就把鬼吐出來，那次驅鬼成功，是狐狸不肯出來，我才拿檸檬水給她喝，那是我加持過的，誰知道上帝不讓我媽媽活下去。

檢察官黃正綱問

警察到現場時，為何騙警察說母親是吃餿飯噎死？

被告答

我沒有騙警察，我說的都是實話，她吐出來後來好好的，後來為何會死？是上帝讓她死，不然就是被鬼害死，不然就是隔壁鄰居姓周的進來殺死的，你們要去查，我不是警察，為什麼問我。

檢察官黃正綱問

根據解剖鑑定報告、法醫昨天證述，人體24根肋骨，她被打斷15根，請問你有持器械毆擊死者胸部嗎？

被告答

我從頭到尾都只有用手，我也不是毆擊，第一下我是問她，她沒回答，我是輕輕打她，後來發現是鬼作祟我才用力打鬼。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有打擊她的胸部？

被告答

我用左手壓而已，我剛才有說。

檢察官黃正綱問

死者身上傷勢是左右肋骨都有骨折，大量面積瘀血？是否打到自己都忘了？

被告答

213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絕對不是這樣，我真的懷疑是我出去買早餐，隔壁鄰居姓周的進來把我母親打死，報紙都有報，我有提供線索，你們都不查。

檢察官黃正綱問

對於母親這樣的過世，是否後悔做了這樣的事情？

被告答

媽媽的死亡我很難過，我很遺憾佛祖沒有救她，後悔，後悔是什麼意思？

檢察官黃正綱問

（提示107年9月14日偵查筆錄第三頁第二行）偵查中你說寧願她死掉，因為核安事件你很忙？母親死亡是你的本意？

被告答

如果佛祖要帶走她的時間到了，任何人都擋不住，核安事件我很忙，我要救很多人，不能因為我母親壹個人就耽誤了，這段時間宜蘭多死了多少人你知道嗎？

檢察官黃正綱問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詢問被告。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你平常慣用左手還是右手？

被告答

右手。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當天你的驅鬼過程？

被告答

我剛才不是說了，我母親身上有四個鬼，還有狐狸在那裡，我只是要驅鬼，一開始這樣打發現鬼魂作祟，用左手壓住那隻鬼，我用力打、用力打，後來我母親就把鬼吐出來，但狐狸在肚子那裡，法力比較強，我就拿檸檬水給她喝。我左手壓住鬼，鬼有被我壓住。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你嘔答我說嗎不是

被告答

辯護人你答沒

被告答

辯護人是

被告答一

辯護人驅

被告答怎抓

辯護人你

被告答臉

辯護人有

被告答沒

辯護人是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你知道你壓住鬼之後，母親死後頸部有發黑、水泡，身上有嘔吐物？

被告答

我懷疑我母親中毒，她整個臉、脖子都變黑了，我有跟警察說，她們都不信，那個水泡，你知道輻射食品吃了會有水泡嗎？我母親過世前二天她要吃那些豬肉，我叫她不要吃，她不信要去吃，你看，身上都長出水泡。我有看到她吐，那就是鬼。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你發現母親吐完，你離開並把鋁門關起來，鋁門有無上鎖？

被告答

沒有上鎖，那是一般的門，是和室的門，我就拉上。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是否知道有打母親這件事？

被告答

一開始有打，但後來是為了驅鬼，你們到底要問幾次。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驅鬼過程中是否可能會把母親打死？

被告答

怎麼可能，那種力道在打，任何人都不可能打死，我上次被抓去醫院還不是死命的打，我還不是活的好好。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你打母親哪裡？

被告答

臉部。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有無整個人身體壓住母親？

被告答

沒有，我是用手，我是要壓住鬼。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是否知道母親當時幾歲？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被告答

大概80幾歲。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有無想到母親有吐，可能會噎死？

被告答

把鬼吐出來會更好，不會噎死，我也吐過很多次，現在還不是好好的，可以呼吸。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有無跟警察說過母親被你打倒？

被告答

有啊，我用台語說我把她打倒。

辯護人稱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5分鐘。

合議庭及國民法官入庭，復行開庭。

審判長問

你剛才說有擦拭母親的嘔吐物，擦拭的目的？

被告答

我是要救我母親，我擦拭之後有餵我母親加持過的檸檬水，第一次餵不進去，因為狐狸的法力太強，後來餵進去之後她睡的很安穩，我看她睡了我就離開了。

審判長問

107 年9 月14日偵訊時你說，打了很久之後你母親才說「不要打我，很難過，我不想這樣死掉，我想要好死」，你有沒有覺得你母親在告訴你，你這樣打她她可能會死？

被告答

我覺得你們誤會了，我打的時候她說這樣很難過，我母親說的是要讓鬼死，是台語，你們偏偏用國語說她是說要好死。

審判長問

當下毆打母親有要讓母親於死的意思？

被告答

她是我母親，我不可能這樣。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審判長問

針對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提到，死亡原因為被害人生前有頭部、臉部、前胸及四肢大片鈍挫傷、頭部表皮傷，你剛才強調你只有打母親臉部，為何母親的頭部、臉部、前胸、四肢都有傷？

現在還不

被告答

那天我母親睡著之後，我門關起來就出去了，中間2天我都沒出去，如果她自己起來跌倒我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她怎麼突然過世了，應該是時候到了，佛祖要帶她走，我也沒辦法。

審判長問

4號國民法官提問，你自羈押後到現在，你現在吃的藥物與當時吃的藥物是否相同？

被告答

外觀看起來有的一樣，有的不一樣，但我不想吃，你們是不是想下毒，裡面有什麼東西，我也看不出來。

審判長問

檸檬水，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去之後她

陪席法官答

沒有。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才說「不

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分別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你有沒

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如下：

我母親說

本案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不確定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事實，行為人預見其發生，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被告是否預見毆打母親的行為導致母親的死亡，而母親死亡是否也沒有違背他的本意。在場就是被告與被害人同住，可以參考的資料很有限，就是由被告供述、死者傷勢來判斷，被告供述在檢察官說明之前，請各位思考，這個案

要好死。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件在員警到場前，被告第一個連絡的人是葬儀社人員郭航祖，被告有沒有說出一切？沒有，他沒有告訴他打母親的事情，後來警察到現場，他不是一個完全沒有辨識能力的人，他清楚知道怕被送到醫院，所以他騙警察說母親是吃餵飽噎死的，被告供述能不能做為認定整個犯罪事實個基礎？當然不行。被害人傷勢經過法醫到庭作證表示，死者斷了15根肋骨，檢察官回去搜尋一下資料，人體肋骨總共只有24根，在被告毆擊之下斷了15根，卷證資料在各位法官手上，在偵查中被告口口聲聲說了很多次我寧願媽媽死，不管動機、原因、目的為何，總之母親的死亡並不違背其本意，這點很明確，被告偵查中就明確的說，我寧願她死掉，打完母親之後他自己也說2天沒有進去過母親的房間，請各位想，他已經在超渡了，對於母親會死難道不知道嗎？他有很清楚認知，本件事證明確，請依法判決。

被告辯論如下：

如果今天佛祖要帶你走，你有辦法主阻止嗎？佛祖跟我說要帶母親走，我只好跟佛祖說寧可讓她走，我也沒有辦法，我能力沒有那麼強。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辯論如下：

本案有幾個大方向，被告的行為到底是殺人還是傷害？被害人的死亡都是被告造成的嗎？被告到底有無主動告訴別人他打母親，母親死了？要怎麼處罰被告才有意義？

本件案發事實到底是什麼？起訴書認為被告故意用手爆打被害人頭部、用力推壓胸部，一般人都知道不能壓推老人的胸口，被告也應該知道，卻還是有打頭、推壓胸部的行為，果然導致被害人肋骨大量骨折、呼吸衰竭死亡。這是檢察官給的背景事實，但真的是這樣嗎？我們來看被告的主觀到底是怎麼想的？真的是故意殺人嗎？被告報案時說我沒有要致她死，我用右手出拳打她左臉，警察問是否知道對高齡85歲母親頭部重擊會發生致命危險？被告說有打她，但真的不知道這樣會有致命危險，我第一時間沒有要致她於死，我只是生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氣的想問她而已。偵查中被告說：我用右手打她左臉，我不曉得會打死人，我有餵她檸檬水療傷。今天被告的說法與檢察官論述大相逕庭，我們要看檢察官的論述及客觀證據是否可以支持檢察官的犯罪事實嗎？是否可以以被告說過用左手壓住被害人胸部就衍生到預知壓住胸部會骨折，骨折後會呼吸困難致死的狀況？我們來看鑑定報告被害人的死因原來與爆打頭部無關，警察、檢察官都問是否知道打頭部會死人？沒有人發現有胸部的問題，鑑定報告出來才知道原來死因與頭部無關，主要原因是肋骨骨折導致死亡，我們看一下胸口外傷如何，胸口皮膚只有淺挫傷，法醫趙開平也說本件是閉鎖骨折，不是開放性骨折，被告也說他的加害過程，都是用右手打頭部，我們印證一下，鑑定報告確實都出現這些傷勢，臉頰傷痕、手臂也有大片傷口，對照胸部竟然只有淺挫傷，到底誰說的比較接近事實？法醫說無法用傷口傷勢去判斷施力大小，昨天也說如果以被告說的施暴方式會發生什麼後果？證人法醫說這樣的姿勢像CPR一樣，九成老人都會發生肋骨骨折，至少會有7根以上肋骨斷裂。被告推壓被害人胸部這件事不能用上面的證據被確定的，如果檢察官要這樣論罪，應該有充足的證據來支持被告有攻擊被害人胸部、用力施暴在胸部。另外，就有關鑑定報告記載被害人陳美美有飲酒酒精中毒的狀況，今天被告毆打母親確實罪無可逭，但被害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與一般人無異？事實不明的狀況下是否可以排除陳美美酒精中毒而將罪責全部歸於被告？解剖報告也寫酒精同為呼吸衰竭之原因，法醫也說假如真的有酒精在血液中，呼吸衰竭、血胸的狀況會嚴重，如果被害人沒有酒精中毒在此狀況下或許不會死亡，被害人的死因是胸部骨折、血胸，不是毆打頭部致死。我們舉例，假設身為國民法官的你駕車途中不慎撞到老人，老人跌倒，造成老人骨折、脊椎斷裂，最終傷勢過重死亡，被害人家屬跑來說人是你殺的，是你撞死的，法院判決老人本來跌倒就會死亡，說你是過失殺人，這樣你能服氣嗎？可以今天的案件是家暴就換一個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標準嗎？

檢察官異議，依據國民法官法46條，誤導國民法官，並無過失殺人這種罪名。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請辯護人修正。

辯護人答

重點在於說，我想問各位國民法官，法醫說幫老人做CPR可能造成肋骨斷裂，在昨天法醫作證之前你們知道嗎？如果沒有想過這問題，為何認為在被告這種精神狀況之下，可以預見用手壓住母親胸部會造成母親胸部骨折而死亡？被告幻想驅鬼而毆打被害人，從來沒有說要殺死母親，或聽到神明指示要殺陳美美，他沒有想過要殺陳美美。我們看一下陳美美的監視器畫面，已經85歲，步行需要拐杖出入，本案情節中大家都可以知道這樣的行為會造成胸部骨折嗎？如果可以的話，為何檢察官看到現場、詢問被告時都是問：你不知道打頭會讓她死嗎？沒有人提過胸部的事，這是一般人都可以閱預見的情況？結論是被告並沒有殺害陳美美的意思，徒手毆打她的過程是傷害，不是殺人。我們也爭執毆打與死亡之間有必然關係，鑑定報告寫有酒精中毒加重死亡因素，如果陳美美沒有酒精中毒是否就不會呼吸衰竭死亡？如果前提有懷疑的時候，是否就不該把這些過錯歸於被告。檢察官爭執被告有無自首？被告是主動打電話報警，且員警到場時他告訴員警他有打陳美美這件事，在檢察官主動偵辦之前就模擬現場了，這樣就是自首，昨天員警證稱我當下相信他，沒有他殺的懷疑，甚至被告承認之前也沒有懷疑是被告打死母親的，殯葬業者也說是被告自己打電話報警的，有說打媽媽，這樣難道不是自首？需要完全瞭解法律規則才算自首嗎？一般人會瞭解嗎？最後，怎樣處罰被告才適合？案發時被告有妄想知覺失調症，急性發作，不是為了脫免罪責而裝成神經病，鑑定報告寫的很清楚，被告有很長的治療歷程，這種行為人如果長期關監獄或是殺死他，有無治療效果？我們也主張被告應該受到處罰，但被告沒有故意殺媽媽，死亡結果的發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過失殺

CPR 可
如果沒
可以預
告幻想
神明指
陳美美
情節中
可以的
知道打
可以閱
徒手毆
亡之間
如果陳
提有懷
爭執被
他告訴
模擬現
沒有他
母親的
媽，這
？一般
告有妄
神經病
種行為
也主張
果的發

生不能排除因為母親喝酒，因為酒精而造成被害人死亡。本件符合自首要件，被告沒有故佈疑陣，昨天被告的弟弟也說這件事是精神疾病造成的家庭悲劇，沒有原諒、不原諒的問題，請國民法官思考怎麼的處遇才是對行為人有幫助的。

黃正綱檢察官請求補充論告。

黃正綱檢察官起稱：

辯護人提到因果關係，我剛才漏掉這部分，請提示編號6照片2張，是死者在死亡當天出去買菜及回家的照片，雖然手持拐杖，但可以獨立行走，因果關係應該依據一般正常通念，這樣的行為會有這樣的結果，就有因果關係，我們出示照片的用意被傷害前的健康狀況是這樣，(提示編號11照片)是被告死亡照片，依社會通念、一般經驗法則，這個行為與死亡結果有沒有關係？全然無關？還是有關係？

審判長問

你說你用單手壓住母親胸部，當時是以單手的力量還是以身體的力量壓制？

被告答

那時候我看到鬼魂要走的時，我是扶住，用右手打母親的臉，我記得的我只用單手，怎麼施力的我忘記了。

審判長請被害人家屬入席。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辜弘志答

我想法律要怎麼判斷、怎麼處罰我都沒意見，我只希望母親可以安心的走，更希望將來辜弘一可以持續受到治療，不要再造成任何遺憾。

審判長問

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害人家屬？

陪席法官答

無。

審判長問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害人家屬？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被告如果成立犯罪，刑度有何意見？

被害人家屬辜弘志答

同前所述。

審判長諭知被害人家屬可繼續在庭聽審，亦可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量刑部分進行辯論。

黃正綱檢察官辯論如下：

科刑要審酌一切情狀，本案被告患有精神病、案發前沒有服藥，應該都是量刑因子，檢察官僅就重要的量刑因子提供國民法官判斷。第一，犯罪手段，本案據被告供述及鑑定報告可知，是每問母親一個問題，母親不回答就毆擊母親，問很多問題，一直毆擊母親致死，傷勢部分可以看出打斷15根肋骨，手段極其兇殘。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被告10幾年因為生病沒有工作，都是靠母親照顧生活起居，經證人證述的很清楚，這樣的關係、受到這樣的對待，違反義務的程度，請各位審酌。被告把被害人毆擊之後，把門關起來2天沒有再進入屋內，讓母親自生自滅，他很清楚知道這樣的行為會導致母親死亡，違反義務的程度也請做相當考量。根據博愛醫院鑑定報告第七點，被告是暴力傾向的高風險者，報告第八點鑑定結果，指明被告的暴力再犯傾向極高，建議監護處遇，才不會再危及他人及社會安全，綜觀以上，檢察官認為被告應該判處有期徒刑18年，並施以監護，才足以實踐個案的正義、保障社會安全。

被告辯論如下：

說要判我18年，這18年宜蘭有多少人需要我幫忙你知道嗎？

如果沒有我處理輻射的問題，宜蘭會多死很多人。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辯論如下：

如果論殺人罪的話，我們先看一下條文，死刑、無期徒刑、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10年以上有期徒刑，直系血親尊親屬的關係有加重，這樣的結果會變成死刑、無期徒刑、15-20年有期徒刑，但死刑在兩公約的國家是不能接受的，如果這件認為被告沒有殺人故意而論以傷害致死的刑度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直系血親尊親屬的話加重二分之一，就是無期徒刑、有期徒刑10年6月到20年之間。按照兩公約的規定不應判處死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6號的第6條，對精神障礙者不能判處死刑，也是歷來最高法院支持的見解。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是這樣要求。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是不確定故意，就是發生也不違背本意，在不確定故意的情況下，根據最高法院判決也認為不符合公正公約情節最重大之罪的規定，不能判處死刑，需達最嚴重程度犯罪，如嗜血殺人魔、謀財害命等，都是嚴重破壞性的行為，本案應適用兩公約，不應判處死刑。再者，歸於自首的規定，重點在於偵查機關未發覺而自首、接受裁判，被告辜弘一一直都在現場，簡單的說在犯罪沒有被發覺之前自動申告的犯罪就應該成立自首，我們來看第一通電話，被告打給警察說我母親往生了，我要報案，「她吐..吐的那個，我把她打倒啊」，他把整個事情濃縮成一句話，他的觀念就是這個經過，我們認為他已經自首了。警員到庭證述也說是被告自己講的，警察也沒有懷疑，107年9月11日下午8時30分在打電話時，警員沒有發現犯罪，是被告主動說他打倒媽媽，媽媽往生這件事，被告胡言亂語，語意不會太清楚，是警方沒有意會過來，但譯文不會變，警方沒有意識到這是殺人案件，沒有去深究「我把她打倒」這句話，到鑑識員警一問，被告就承認了，還模擬毆打過程。員警證述也說一開始沒有懷疑，一開始相信，是被告告訴我們之後才有懷疑，真正死亡原因不確定，只知道他有打。被告從頭到尾都坦承有打母親，當天就模擬了打母親的過程。101第四次刑事庭決議，自首的目的在促進偵查機關發現前主動接受偵查，被告第一時間說母親是噎死的，大家也沒有覺得奇怪，到鑑識人員隨口問，被告就承認，被告沒有逃離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沒有故佈疑陣、沒有誤導警方辦案，主動揭露有打倒陳美美，間接揭示陳美美死亡與他有關。自首只要有告訴犯罪已足，不需與犯罪事實完全相同，被告主觀上毆打到吐、與法醫鑑定結果不同，也與檢察官一開始認定不同，這個歷程不同，但不是需完全相同才能成立自首，我們認為被告符合自首，應可減輕其刑。量刑部分，刑法第57條規定的量刑標準，我們先來看被告的弟弟的說法，辜弘志說被告沒有想要致母親於死，他是生病，這件事情沒有原諒不原諒的問題，是精神病造成的家庭悲劇。我們來看量刑因素，被告與被害人是母子關係，被告徒手毆打，沒有拿刀、沒有肢解，手段不兇殘，動機？是被告生病急性發作、妄想。犯後態度部分，偵查中坦承犯行，始終一致，沒有誤導偵查；被告無業、罹患知覺失調症、有宗教妄想等情況，所以我們認為案發時被告處於急性發作期間，依照刑法19條第2項辨識能力嚴重減損，應可減輕其刑，精神鑑定報告也支持這點，量刑建議部分，第一，我們認為應使用兩公約，不應判處被告死刑，第二，符合自首可減輕其刑，第三，精神狀況應也可減輕其刑。最後，被告是精神病患還是壞人？如果是壞人當然依法論處，如果是精神病患，法律規定是可以減輕但要搭配監護處分，我們認為被告構成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斟酌57條量刑因子，我們認為判處10年6月，自首減刑之後判7-8年，加上辨識能力減低，我們認為5-6年有期徒刑適當。最後很多人認為精神病患是不定時炸彈，如果無罪、刑期太短社會會很危險，目前行政院已經確定要修法，精神病患監護處分規定可以每次延長三年以下，沒有次數限制，直到治療好為止，現在還沒完成修法，是否可以將錯就錯？不行，法治未備，不能把精神病患當作壞人來處以重刑，以上。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想說的都說了，我只是想再說我真的沒有要殺我媽媽，他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畢竟是我母親，雖然她好幾次要把我抓去關，我還是每天幫她超渡。

諭知本案辯論終結，休庭進行評議，預計於12時宣判。

12時合議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宣判：諭知經合議庭、國民法官評議結果如下：

葦弘一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五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五年。被告如不服判決，可以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檢察官、辯護人均請回，被告還押，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　記　官　黃永麟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一、

二、

三、

四、

【主

主持

庭，

出來

天都

得國

都非

檢察

就沒

感謝

們是

謝。

庭長

他們